

合同编号：XLC 2021GCZX024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4月

签订地点：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技术咨询合同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编制（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用途

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甲方配合协作，完成上述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一式6份及电子稿。

### 二、履行期限

本项工作自合同约定预付款到账且甲方基础资料提供完备后开展，乙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的格式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建设方案的初稿编制工作。

### 三、各方分工及责任

甲方：

1、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仅对资料作形式审查和整理；

2、负责项目与地方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

3、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甲方指定项目代表为：李滨，联系方式为13585335373，电子邮箱为30972297@qq.com，微信号为13585335373。甲方同意由项目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签署双方之间的往来文件；

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或经营机密向任何的第叁方泄露。

乙方：

- 1、负责整理编制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
- 2、按相关要求编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
- 3、负责修改补充等事宜；

4、乙方指定项目代表为：乔云，联系方式为 18951770003，电子邮箱为 qiaoyun@xinglincarbon.cn，微信号为 18951770003。乙方同意由项目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签署双方之间的往来文件；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或经营机密向任何的第叁方泄露。

#### 四、成果的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建设方案交由甲方签收，甲方收到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无书面回复则视同认可。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从优收取咨询费用含税总价人民币 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 749,800 元）。

待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50% 即 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圆整（¥ 374,900 元）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向甲方提交建设方案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即 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圆整（¥ 374,900 元）。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1‰ 支付滞纳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建设方案，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工作量退还已经收取的部分款项；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履行合同或者将合同委托项目另行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视同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事项或成果，甲方需按乙方全部履行合同来支付合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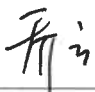
## 七、其它

1、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文件资料的除外。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形成补充合同文本，协商解决未果，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合同经双方审阅，确认无异议并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地址：常州东方东路168号
		联系电话：0519-89863196
		税 号：11320483014124020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账 号：81300188000074005
		代 表 人：李 滨
		日 期：2021年 4 月 日
乙 方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B座10楼
		联系电话：18951770003
		税 号：91320000674446607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 号：125903880510801
		代 表 人： 
		日 期：2021年 4 月 日